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00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9009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0.9009	0	0.9009	
	(一)农用地	0.9009	0	0.9009	
	其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.0009	0	0.0009
		园地	0.0007	0	0.0007
		养殖水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8993	0	0.8993
(二)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0.9009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9009	0	0.900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 (含带K地类)	0	0 (含带K地类)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 合	县 级
	乡 级	符 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
0.9009		0.9009	0 (含带K地类)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9009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9009 公顷(不含耕地)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9009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9009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）。</p>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/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/		/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/		/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
		社（村）	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地	水浇地	0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009	按年产值 7.5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8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0007	按年产值 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 倍数 14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8993	按年产值 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 倍数 14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0.270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7568		
征地总费用		197.297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.00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为 0.0901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。		
备 注	待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成果公布后，对于现行补偿价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，向被征地村集体作出差价补偿。			